

合同编号: 20230119003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第一包)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限: 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2023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第一包）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事项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2023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第一包）相关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完成约4-5项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工作量可浮动20%左右）。实施现场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重大事项作必要追溯和延伸。

（二）成果要求

1. 针对每一项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2. 配合完成汇总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元41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831920102862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01090379900120112004600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五、资金管理

1. 乙方应对本合同款项进行单独核算，支出款项应与合同服务内容相关。
2.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合同涉及的资金管理及支出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履约验收程序做好验收各环节工作，按照验收资料清单提供合同约定购买服务的成果材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六、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在接到甲方验收通知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参加验收小组现场会议。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服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需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项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不得复制、仿制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6.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中止服务，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中止服务的，甲方对该部分服务时间及内容不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5.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6.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说明。
7.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保证交付的成果真实、准确。
8.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9. 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使用为原则，及时解决问题。
10.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1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5.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

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4. 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届满而终止。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

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 2023 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第一包)服务合同
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p>2023年7月5日</p>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陈肖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5557777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公司名称	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2023年7月5日</p>
	授 权 代 表				
	联系(经办)人	徐寅望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08	邮 政 编 码	100097	
	电 话	010-5893042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	0200228319201028621			